

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监察支队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2022年度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2022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从事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下设 7 个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举报投诉接待科、综合业务科、案件审理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4.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404.96	总 计	62	1,404.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04.96	1,40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50	1,138.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4.01	1034.01					
2080101			行政运行	877.48	877.4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6.53	15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9	10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1	5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8	4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1	12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1	12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9	56.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42	6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5	14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5	14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5	1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6	3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04.96	1,248.43	15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50	981.97	156.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4.01	877.48	156.53			
2080101			行政运行	877.48	877.4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6.53		15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9	10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1	5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8	4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1	12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1	12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9	56.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42	6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5	14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5	14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5	1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6	3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8.50	1,13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81	12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65	14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4.96	1,404.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04.96	总 计	64	1,404.96	1,40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50	981.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4.01	877.48
2080101			行政运行	877.48	877.4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9	10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1	5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8	4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1	12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1	12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9	56.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42	6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5	14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5	14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5	1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6	3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66	30201	办公费	13.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4.9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9.8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7	3109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8	30206	电费	1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7.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3			
30309	奖励金	1.56	30229	福利费	29.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人员经费合计		1,106.48	公用经费合计					14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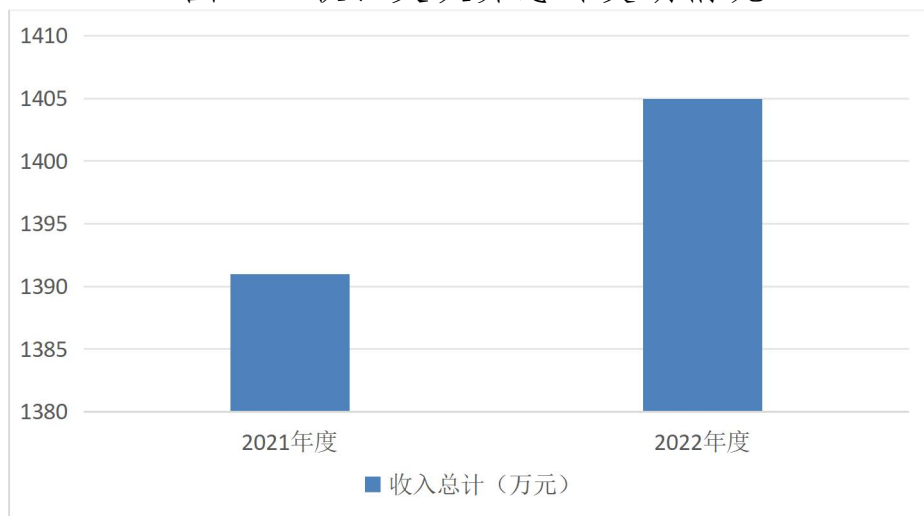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04.9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9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工作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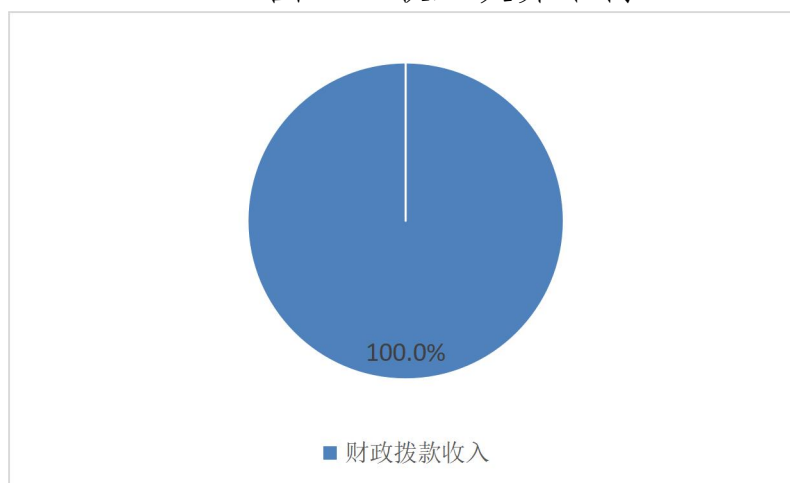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404.9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3.9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工作增加导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4.9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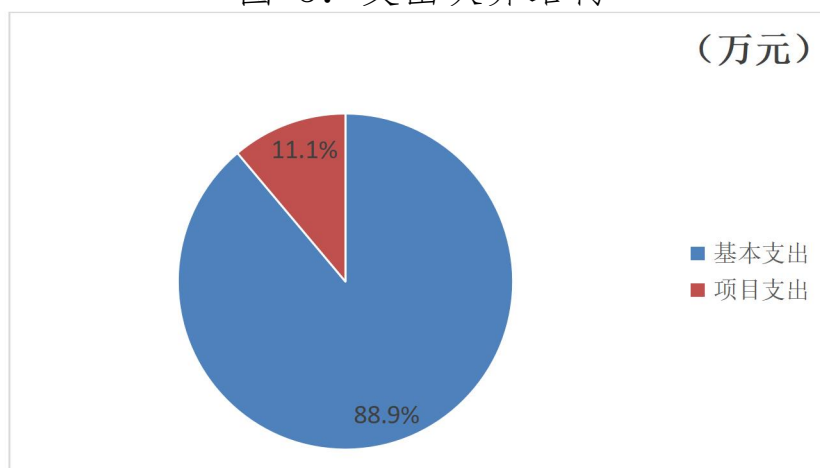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04.9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3.9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工作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48.43万元，占本年支出88.9%；项目支出156.53万元，占本年支出 11.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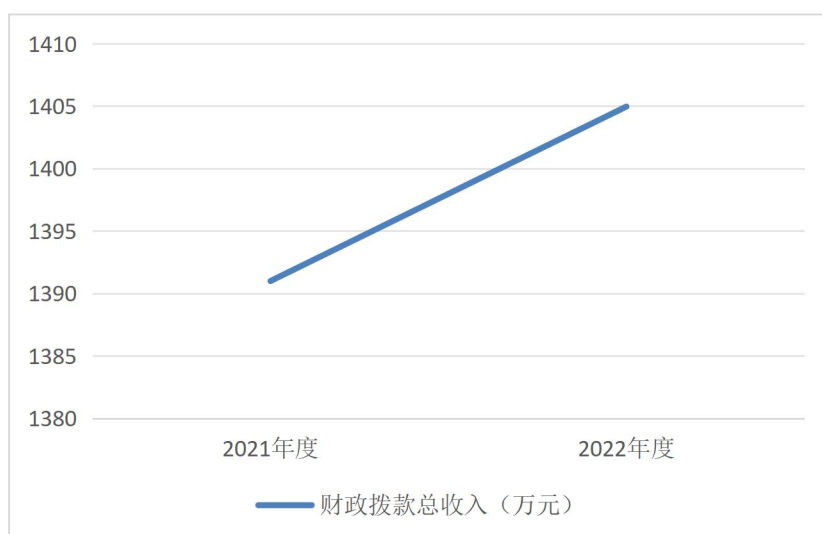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04.9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9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工作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4.96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3.9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工作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4.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工作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8.5万元，占81%。主要是用于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受理办理违法案件、人员类工资等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25.81万元，占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40.65万元，占1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8.04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其中：基本支出1,248.43万元，项目支出156.5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156.53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检查、巡查，受理办理举报投诉案件，达到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的预定目标。通过监察执法，为劳动者追发工资、清退押金、补签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1名监察员被评选为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87.66万元，支出决算为87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177.24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业务改为线上办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91万元，支出决算为5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1万元，支出决算为4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生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3.88万元，支出决算为5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生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7.37万元，支出决算为6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生人员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5.8万元，支出决算为9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生人员变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06万元，支出决算为3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8.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1.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48万元，下降2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及支出决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18万元，下降12.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其中：维修费0.68万元；保险费0.6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及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91万元，降低1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56.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经过上下共同努力，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04.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6.53万元，执行数为156.53万元，完成预算100%。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2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维护市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二是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督促指导；三是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规范用工行为，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与上级要求和民生期盼有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严格落实办案流程规定；三是定期开展作风检查和业务考核，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组织的2022年度1个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已顺利开展，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目细化指标基本能按年初计划有序平稳完成，部分指标完成情况有待加强。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和水平。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严格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特殊人群，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快立快查快结案件，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类违法案件，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了98%的预定目标。持续完善欠薪信息共享、预警防控、协同处置、联合惩戒机制，力求欠薪隐患动态清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大力推进五项制度落实保障工资支付

全面推动建设领域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将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五项制度平台覆盖率纳入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评核心指标，指引各区大力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落地。开展“安薪工程”专项行动，组织市城建局、各区人社局、协议银行、平台公司齐力推进“五项制度”平台全覆盖，覆盖率达到90%。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每月通报各区覆盖率，不断提升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覆盖率。

三、改进监管方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网上报告，实行“一次办”，推送《企业规范用工90问》电子书，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对

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评价出A级、B级、C级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随机抽取用人单位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全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四、协调配合努力防范化解安全隐患

组织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开展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工作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安薪工程”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对企业违法超时加班、人力资源市场违法招聘、企业违法用工、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化解销号。出台《武汉市欠薪涉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维稳、公安、信访等部门紧密联动，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对各类突发事件苗头迅即响应，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格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特殊人群，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快立快查快结案件，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类违法案件，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8%。	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类违法案件，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98%的预定目标，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2	大力推进五项制度落实保障工资支付	全面推动建设领域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将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五项制度平台覆盖率纳入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评核心指标，指引各区大力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落地。组织市城建局、各区人社局、协议银行、平台公司齐力推进“五项制度”平台全覆盖，覆盖率达到90%。	将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五项制度平台覆盖率纳入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评核心指标，“五项制度”平台覆盖率达到90%。
3	改进监管方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网上报告，实行“一次办”，推送《企业规范用工90问》电子书，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对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评价出A级、B级、C级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网上报告，实行“一次办”，推送《企业规范用工90问》电子书。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A级、B级、C级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4	协调配合努力防范化解安全隐患	组织开展全市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工作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安薪工程”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对企业违法超时加班、人力资源市场违法招聘、企业违法用工、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化解销号。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对企业违法超时加班、人力资源市场违法招聘、企业违法用工、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化解销号。出台《武汉市欠薪涉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责任落实。与应急、公安、信访及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处置了突发事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基本支出总额		1,248.43		项目支出总额		156.5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404.96	1,404.96	100%	20	
年度目标		1. 坚持依法行政，提高业务综合素质，推动执法效能提升；2.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监管力度；3.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专职监察员持证执法量（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5分)	依法依规率（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15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5分）		≥98%	100%	1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10分）		有效提升	提升	8
			促进用人单位信用提升（1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提升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力度（1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树立良好形象，提升群众信任度（1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指标未完成原因：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与上级要求和民生期盼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指标的改进措施为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严格落实办案流程规定，定期开展作风检查和业务考核，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53	156.5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专职监察员持证执法量 （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5分）	依法依规率（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15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5分）		≥98%	100%	1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0分）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10分）		有效提升	提升	8
			促进用人单位信用提升 （10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提升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力度 （1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树立良好形象，提升群众信任度（1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指标未完成原因：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与上级要求和民生期盼有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指标的改进措施为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严格落实办案流程规定，定期开展作风检查和业务考核，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